

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60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中豐路
401號

承辦人：汪汶

電話：03-4792153#230

電子信箱：waneweng@ml.cles.tyc.edu.
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潛小教字第108000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8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 (108000689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
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(請詳參計畫書)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推動閱讀教師
團隊及親師團隊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

1、語文教學組：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，計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。

2、讀報教育組：不分年級，國中小均可參加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

1、徵件起迄-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。

教務處 108/10/08 16:56



1080007910

有附件

- 2、作品評選-108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。
- 3、評選公布-108年12月30日前公布於「桃園市閱讀新桃園」網站 (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)，並另函通知。
- 4、本案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十六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2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；另依成績等第核與稿費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，優等每人嘉獎1次，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潛龍國小註冊組長，電話：479-2153轉230。

五、檢附旨揭徵選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